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(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承辦人：王啓祐

電話：3821200

傳真：3828500

電子信箱：ekscappl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694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線上暨紙本轉介服務申請說明」、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e化系統線上轉介操作說明」、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一般服務申請表」及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申請表」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學諮中心）服務申請暨說明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提升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效能，健全校園輔導工作制度，學校得視需求向學諮中心申請服務，以支援學校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學校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之運作。學諮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一般服務申請：個案研討會議、中心服務推廣、輔導人員督導（諮詢）會議、教師/家長個別諮詢服務、小團體輔導（以重大事件或特殊團體申請為優先，或經學諮中心各分區督導同意者）等。

(二)轉介服務申請：學生轉介（心理師服務、社工師服務）。

(三)危機事件相關處遇（安心諮詢、安心文宣、安心講座、安心班輔、安心團體）：由學校聯繫學諮中心後，逕依學諮中心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辦理。

二、另為簡化學校服務申請流程及提升服務申請時效，故於本（114）學年度起以線上服務申請管道—「學生輔導諮商e化系統」為主，紙本申請為輔（學校請擇一申請）。倘採線上申請者，線上送件後請來電與學諮中心個管組王行政督導啓祐

聯繫確認。

三、學諮中心另設有電話諮詢專線，提供學生輔導議題諮詢，請轉知所屬教師、家長或學生善加運用。諮詢時段及電話如下：

(一)諮詢時段：平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。

(二)諮詢專線：07-3861785、07-3860885。

四、學諮中心每學年度均視服務推展情形及學校輔導需求，修正相關服務表件。學校欲申請學諮中心服務時，請務必詳閱並使用案內所附最新服務申請表件，確依申請說明備妥齊全之申請資料，以利後續派案事宜。

五、檢送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線上暨紙本轉介服務申請說明」、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e化系統線上轉介申請說明」、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一般服務申請表」及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服務申請表」等服務表件各1份供參。前開服務表件，亦可逕至學諮中心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bcc.kh.edu.tw/>）「檔案下載」自行下載。

六、倘對本案相關服務申請流程或說明有疑義，請逕洽學諮中心個案管理組（電話：07-3821200、07-3860885）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均紙本)

局長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